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浙江正特	股票代码	00123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军	汪晓龙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东方大道811号	浙江省海宁市东方大道811号	
电话	0576-85953660	0576-85953660	
电子邮箱	hangt@zjntc.com	wangjl@zjntc.com	

2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	
营业收入(元)	1,042,326,315.70	751,472,308.99	38,637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70,508,778.51	45,188,334.93	56.03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68,099,876.91	52,510,201.12	31.40%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11,567,271.15	126,177,087.61	-11.58%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64	0.41	56.10%	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64	0.41	56.10%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6.38%	4.66%	2.22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1,092,185,715.44	1,023,095,963.84	16.51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1,053,352,601.95	1,057,899,370.80	9.02%	

3.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融资融券客户股数)	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优先股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限售股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冻结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质押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	股东名称	持股性质	持股数量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限售股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冻结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质押股数	前十名股东中包含的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浙江正特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3.24%	58,365,250	58,365,250	0	0	0
海宁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68%	7,342,500	7,342,500	0	0	0
海宁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68%	7,342,500	7,342,500	0	0	0
海宁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4%	3,671,250	3,671,250	0	0	0
海宁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自然人	2.78%	3,058,300	0	0	0	0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7%	1,394,282	0	0	0	0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9%	1,197,900	0	0	0	0
丁永林	境内自然人	1.06%	1,169,474	0	0	0	0
顾小华	境内自然人	1.00%	1,011,375	826,031	0	0	0
新晋长盛股权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0%	992,100	0	0	0	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新晋长盛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4.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.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规定的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核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备查文件

1.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规定的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核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备查文件

1.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规定的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核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备查文件

1.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规定的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核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29